

证券代码：833902

证券简称：琪瑜光电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00万元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00万元
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人民币，目前共发行1,20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人民币，目前共发行1,500万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